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碳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东方碳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373,350,943.3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494,702.0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705,297.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20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24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261186807565	100,000,000.00	100,003,469.31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鹰支行	1707021019200233224	40,000,000.00	40,000,222.22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区支行	8111101013201672068	153,350,943.39	153,351,795.34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4314210803	40,000,000.00	40,001,319.45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15555000000941901	40,000,000.00	40,000,222.22
合计		--	373,350,943.39	373,357,028.5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	505,499,100.00	0.00
合计	--	505,499,100.00	0.0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募集资金存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加大了产品备货导致原材料和存货增加从而持续增加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了公司现阶段流动资金不足。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前12个月内，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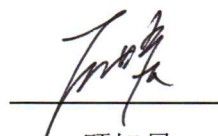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顾旭晨

